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9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耀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翊超（原名葉貫烜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捌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六百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19條約定【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10號案卷(下稱支付命令卷)第11頁】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經網路向原告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120年11月13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4.68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6.4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於每月14日前繳付，最後1期按實際未還本金餘額及應負利息一併清償。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或還本付息時，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14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書第14條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69萬8,25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依其於先前於督促程序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表示對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100號支付命令之債務關係尚有糾葛，對上開支付命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放款短查詢等件為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-15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

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